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124號

原告 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過

訴訟代理人 黃鴻慶

被告 黃致誥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瓦斯費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肆拾貳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就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號10樓1室住所，前向原告申裝天然氣使用，由原告至被告上揭處所裝設瓦斯計量表1個，並依約由原告提供天然氣予被告使用，雙方約定每2個月結算費用，將瓦斯費繳費通知單寄送被告，由被告於繳費期限內繳付瓦斯費用，若未於期限內繳納，依原告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下稱營業章程）第24條規定，逾期在2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2日起至第14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1%之違約金；逾14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2%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達2期（含當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完畢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4%之違約金，

01 至繳納完畢為止。截至民國112年12月止，被告已積欠原告
02 瓦斯費用新臺幣（下同）2,042元（包含違約滯納金4%），
03 經催告後仍置之不理。爰依天然氣供給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件訴訟。

05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用戶資料查詢為證，核屬
09 相符。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從而，原告本於天然氣供給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積欠之瓦斯費2,04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13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有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及第436條之19條參照。查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000元，
15 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6 並確定數額為1,000元，及依同法第439條之20規定，就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法第436條之12、
19 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3 法 官 許蕙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7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柯于婷

